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。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讯飞鸿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应收账款金额86,411,919.03元与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金商业保理”）进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金额约为上述应收账款金额的94.9%（82,000,000.00元），手续费为融资额的2%。

2、2018年12月2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无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3303223799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聪杰

注册资本：30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5年02月04日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3层1515号

经营范围：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、销售分账户管理、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、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、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（需要审批的金融活动征信业务、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）；企业管理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、经济贸易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情况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海金商业保理资产总额为86,322.28万元，净资产为31,774.46万元，营业收入4,728.53万元，利润总额为2,298.46万元，净利润为1,654.53万元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北京中海丰润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海丰润”）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持有公司6.77%的股份。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海长益”）为中海丰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；徐工为中海长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同时担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金”）的高层管理人员。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海科金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海金商业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情况

公司以应收账款金额86,411,919.03元与海金商业保理进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金额约为上述应收账款金额的94.9%（82,000,000.00元），手续费为融资额的2%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；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，交易价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方式。
- 2、保理融资额度：人民币8200万元。
- 3、手续费率：2%。

六、办理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应收账款余额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。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以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已计提坏账准备扣除相关融资费用，预计本次交易增加2018年度利润约800万元，具体金额以2018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七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八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与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经董事会表决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宜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(二)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(四)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；
- (五)、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28日